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劉全貴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  
傳真：08-7323291  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佳冬鄉羌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04479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10878\_11044790500\_1\_3710878\_11044790500\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請依本計畫落實執行，並持續將電子煙、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2132號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近年電子煙、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（以下簡稱新興菸品）之興起，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國健署）等機關共同研商，並將新興菸品防制措施等內容納入本計畫，以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。
- 三、本計畫修正重點如下：
  - （一）增述新興菸品危害，並依國健署統計資料更新數據。
  - （二）增列校園新興菸品防制策略作法，另建議學校可運用新媒體辦理活動、針對實習學生加強宣導職場拒菸技巧等。
  - （三）地方政府與各級學校菸害防制績效督導考核方式，修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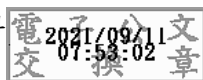
為納入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審查項目，以及定期召開會議追蹤所屬學校執行效益。

四、為營造校園無菸環境，學校依本計畫執行各項策略工作，持續將新興菸品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推動，以及強化下列措施：

- (一)納入或辦理宣導教育活動及相關課程。
- (二)納入校內規範管理（例如獎懲規定、校園菸害防制計畫）。
- (三)如查獲學生使用電子煙，建請將電子煙送交當地衛生單位查處來源，並依校內規範處理。
- (四)對於使用新興菸品之學生，建請實施戒治諮商輔導或轉介相關資源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